



# 指令碼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

##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

NetApp  
January 15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[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active-iq-unified-manager/events/reference\\_management\\_scripts\\_page.html](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active-iq-unified-manager/events/reference_management_scripts_page.html) on January 15, 2026. Always check [docs.netapp.com](https://docs.netapp.com) for the latest.

# 目錄

指令碼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 .....	1
<b>指令碼頁 .....</b>	<b>1</b>
命令按鈕 .....	1
清單檢視 .....	1
新增指令碼對話方塊 .....	1

# 指令碼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

「指令碼」頁面可讓您將指令碼新增至Unified Manager。

## 指令碼頁

「指令碼」頁面可讓您將自訂指令碼新增至Unified Manager。您可以將這些指令碼與警示建立關聯、以便自動重新設定儲存物件。

「指令碼」頁面可讓您從Unified Manager新增或刪除指令碼。

### 命令按鈕

- 新增

顯示「新增指令碼」對話方塊、可讓您新增指令碼。

- 刪除

刪除選取的指令碼。

### 清單檢視

清單檢視會以表格格式顯示您新增至Unified Manager的指令碼。

- 名稱

顯示指令碼的名稱。

- 說明

顯示指令碼的說明。

## 新增指令碼對話方塊

「新增指令碼」對話方塊可讓您將指令碼新增至Unified Manager。您可以使用指令碼來設定警示、以自動解析為儲存物件產生的事件。

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。

- 選取指令碼檔案

可讓您選取警示的指令碼。

- 說明

可讓您指定指令碼的說明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